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3 日(二)上午 9:30

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連賞

出席：詳見簽到名單

記錄：蔡芳美秘書

列席：總務處各組組長

### 壹、主席報告

- 一、總務處工作經緯萬端，需任勞任怨，遇到停水停電假日也無法休息，非常辛苦，各單位如對總務處有應興應革的建議，也請提出，希望大家能互相支援，一起做好全校的總務工作。
- 二、颱風補助款已陸續發包進行中，在此也要求總務處同仁對於各項發包工程品質務必做到最好，對於即將到來的颱風季節，要嚴陣以待。

### 貳、追蹤上次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重要指示摘要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1. 請各單位要求同仁公文要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公文。	各單位	遵照辦理(配合辦理)。 教務處:已通知處內同仁公文務必隨到隨辦。 數學系:本系都有按照學校規定辦理。
2. 燕巢摩托車違停問題，請總務處不定期拖吊，也請生科系主任勸導生科系的學生應依規定停車，也請學務處對學生進行勸導。	總務處 學務處 生科系	總務處:首頁公告並辦理不定期拖吊。 學務處:配合辦理並運用各種時機加強宣導。 生科系:遵照辦理、請系辦照相並通知車輛擁有學生，進行道德勸說。
3. 各單位 105 年經費，務請於這個禮拜(105/12/30 前)儘快完成所有核銷案件。	各單位	遵照辦理(配合辦理)。 數學系:已照學校規定完成核銷 105 年度經費。 工教系:105 年經費已執行完畢。
4. 學校有良好代理制度，不應該讓跑件同仁找不到主管蓋章，請人事單位落實代理制度及授權制度。	人事室	擬加強宣導並落實代理人制度，並於請假時交待代理人員落實代理。
5. 請各單位進行授權採購金額(30,000 元)以上限之預算採購時，務需先洽辦總務處事務組提供正確採購程序之資料與參考資料供作業參考，以免發生「政	各單位	遵照辦理(配合辦理)。 教育系:遵照辦理並電傳教師知照。 數學系:3 萬元以下將購皆有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化學系:遵照辦理.並轉知同仁。

<p>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之規範。</p>		
---	--	--

以上准予備查。

## 貳、總務長暨各組組長業務報告：

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簡報檔案。

雲端監視系統建置：請參簡報檔案。

### 文書組：

- 一、為配合本校各單位業務進行，文書組承辦郵件寄發，今年1月1日至5月12日止，本校郵資支出計112,783元，較105年度同期郵資支出增加10,053元，主要原因是各單位新增業務所致。另學生信件招領，本校圖資處已協助增設電子信箱通知功能，使同學立即收到信件領取通知，較以往更為快速。
- 二、本校公文線上簽核106年1月1日至5月12日止，經統計此段期間收發文相關數據如下：
  1. 收文：總計4573件（電子來文4004件、紙本來文569件），其中4508件以線上簽核、65件以紙本簽核方式辦理，線上簽核率為98.57%。
  2. 發文：總計2005件，其中線上簽核1856件、紙本簽核149件，線上簽核率為92.56%。
  3. 創簽：共1326件，其中線上簽核1135件，紙本簽核191件，線上簽核率為85.60%。
- 三、自105年11月起本校公文已連續6個月無逾期單位，公文承辦天數平均約為1.88~2.06天。現依主任秘書指示，將原先規定之逾期天數7日改為6日，以繼續提升公文簽辦時效。另文書組仍依主任秘書指示，定期至公文系統檢視，對公文超過3天仍未簽辦之同仁，會以電話提醒，如仍不予辦理，則函知該員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改。除有公文未即時辦理情形外，仍有會辦單位拖延積壓、單位主管延宕等情事發生，雖為數不多，仍為影響本校公文效率主因，文書組已依主任秘書指示，繼續加強稽催，隨時提醒同仁，共同為提升行政效率努力。又文書組亦將全校公文承辦天數等數據，製成圖表置於文書組網頁，俾供閱覽參考。
- 四、本校公文線上簽核101年11月19日上線實施以來，至今已四年多，同仁反應良好，線上簽核傳送較以往紙本簽核傳送更為便利安全；唯紙本公文仍有賴基層工作同仁遞送，為確實掌握傳送流程與時效，希同仁於紙本送出時，能於卷宗夾封面加註擬傳送單位，便於基層工作同仁辨認及正確傳送。又本校公文線上簽核配有線上流程管制措施，也希望同仁對公文流程能多費心掌握，隨時於線上追蹤流向與進度，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五、自104年9月起，文書組於網頁開設「影藏歲月」專欄，將本校歷史做趣味性介紹，以建築物或人物之老照片，搭配文字解說，使讀者對本校過往滄桑歷史與前人之無私奉獻，能有更深入瞭解。並奉校長指示，於本校首頁設「影藏歲月」專欄及於facebook同步刊

出，以提供多元管道便於讀者閱覽。該專欄係於每週四刊出，目前已出刊至第76期，點閱人數已逾3919餘人次。

- 六、本校45週年校慶時，文書組曾辦理「高師風華45檔案展」，展出成效良好。現為慶祝50週年校慶，擬繼續辦理檔案展覽，但鑑於目前所收藏校史文物有限，現已函知校內各單位，請協助辦理校史文物資料徵集活動，期能藉此充實校史資料之典藏，並能豐富檔案展覽展出內容。
- 七、文書組劉組長接受高雄市政府聘請，分別於今年三月及五月擔任該府推選所屬機關參加第15屆金檔獎評獎委員及檔案管理考核委員，協助該府進行檔案管理改善工作。

#### 事務組：

- 一、教育部函示：為配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經總統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相關權益事宜，請依行政院函示辦理並配合勞基法施行日期實施。
-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60035385號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休假執行相關疑義一案：「各機關學校工友休假日數，除連續服務6個月以上未滿1年、2年以上未滿3年及5年以上未滿6年者所取得休假日數外，其餘核給休假日數及其計算方式，仍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各機關學校並應於年度終結時，依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給付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
- 三、105年12月28日完成綜合大樓一樓各出入口監視系統裝設，並同時啟用與儲存影像資料，並納入本校雲端影像儲存系統管理。
- 四、本處事務組業於106年元月4日召開駕駛同仁，變形工時(非假日之一例一休)工作分配與任務配置，並經全體駕駛同仁同意，作成記錄陳送校長核定。
- 五、協商本校各單位須完成變形工時(非假日之一例一休)配駐技工友單位，自行依工作需要完成協商，並與技工友簽署同意書送本處事務組提送106年2月24日，本校勞資會議備查後報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並協商相關單位計有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活動中心場地)、英語學系(小劇場)、體育室(體育場館、游泳池)，其他各單位如有業務需要亦請事先協商技工友，並簽署同意書後擲送本處事務組備查。
- 六、高雄市動物保護處106年2月7日高市動保字第10670089800函，106年2月3日受理本校學生陳情案件辦理於校內詠霽路（致理大樓、震宇大樓一帶）有犬隻因捕獸鉗受害之案件發生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六、獸鉗。」違者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校懸掛紅布條，並請本校惠予宣導動物保護法相關法令，以避免校園犬隻續遭捕獸鉗傷害案件發生。本校據以加強該事件之宣導，以提起師生同仁之正確動物保護意識認知。
- 七、106年2月15日本處唐硯漁總務長與處秘書、事務、營繕、保管同仁，主計室楊秀菊主任、楊月桃組長、李秀鳳組長，共同研商採購核銷流程會議。
- 八、106年2月21日下午4:00高雄市交通局運輸監理科蘇俊欽科長暨科員，來校說明推動燕巢校區計程車共乘制之推廣，與協助本校相關作業方案建置，由本校唐硯漁總務長主持，事務組張南山組長、曾愛淑編審、生輔組吳建銘組長、楊弘琪教官共同與會。

- 九、本處新甄選行政助理陳恆宗先生於106年3月6日報到，目前配置於學務長室工作，以替代本校目前技工友職缺不足。未來本處技工友職缺出缺以新行政助理，將以新行政助理替代本校技工友職缺不足因應。
- 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通知106年3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0分本校和平校區補植風鈴木施工前會勘，由該處李靜蕙科長主持會勘，並告知確切種植之位置與樹種，除教育大樓與圖資愛閱館之樹種改植「羊蹄甲」外其餘仍種植「洋紅風鈴木」。
- 十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106年3月8日高市苓區民字第10630347500號函知本校有關貴公所轄區同慶里辦公處反映：「位於同慶路37號公園對面，高師大圍牆內(校園內)，經常有流浪狗半夜咆哮，已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睡眠品質一案」，函覆「本校業已督請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社團「愛護動物社」密切觀察並妥適處理，持續加強照護，以防止犬隻吠叫情形。」另再建請學生事務處務需督請學生社團「愛護動物社」落實照顧之責，以避免該里居民有更大之抗議行動。
- 十二、106年3月27日高師大總字第1061002708號函，頒佈本校「校園事件報警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檢警進入校園標準作業流程」兩類通報作業流程，予本處駐衛警察隊即日起遵照實施，另副知本校軍訓室。
- 十三、本處106年4月1日起增聘吳俊輝先生擔任委外駕駛為期6個月，因王清林先生於106年2月18日發生車禍，導致膝蓋骨折與肌腱斷裂無法執行駕駛工作，由吳俊輝先生代理王清林先生駕駛職務。
- 十四、106年4月10日、106年4月20日本校分別函請「旗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大高雄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雙方契約書第8條第17項第6款規定：「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請該公司務必落實對內部員工進行，該項規範內容之宣導作業。
- 十五、106年4月13日本校函請「旗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搭乘師生反應車況不佳，函請查照惠復，內容如下：
- (一)有關106年4月8日夜間由和平校區開往燕巢校區之22時20分車次，於抵達本校燕巢校區蓄水池旁時發生故障，無法行駛之情形，請說明是日之情況，並敘明爾後如發生類似之突發狀況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 (二)106年4月10日下午3時35分由燕巢開往和平校區之車輛，車上不斷發出電子噪音聲響，請改善與修繕。
  - (三)106年4月11日上午8時05分由和平開往燕巢校區，車號426-QQ之車輛，於行使抵達本校燕巢校區致理大樓時，發生車子停妥後突發車輛後退之情事，造成車上搭乘人員之恐慌，請說明當時車輛之狀況。
- 十六、本處新甄選行政助理游景富先生於106年4月13日報到，配置於本校外勤班花木修剪工作，以替代本校目前技工友職缺不足。因其個人因素向學校及提出不願就任，於106年4月14日向本校口頭申請不願到職，由本處事務組依實情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再刊登甄選公告徵聘行政助理。
- 十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通知，106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本校和平校區補植風鈴木施工驗收與點交本校，由該處許科員及該處工程師到校辦理驗收，由本處事務組張南山組長會點驗與接收樹木，本次除教育大樓與圖資愛閱館之樹種改植「羊蹄甲」6棵外，其餘仍種植「洋紅風鈴木」34棵，合計40棵。
- 十八、106年4月14日上午11:32同慶里高里長反映該里民圍牆內本校校園內，仍有流浪狗半夜吠叫聲，已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睡眠品質，校查看本校留置犬圍養位置，並引導查看本校

業已將犬隻狗屋，業已移至行政大樓後方靠學務處生輔組之後方，中水儲水塔處持續加強照護，以防止犬隻吠叫情形。本校業已請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社團「愛護動物社」密切觀察並妥適處理」，另將小米、小黃2隻留置犬，於夜間11時後予以圈養至運動場附近。但該居民仍稱夜間受狗吠之聲音干擾其睡眠。

十九、106年4月15日(週六)上午9:00高雄市政府衛生所，派員檢查本校借予校外辦理「世界盃盪盪杯」競賽場地體育館，與校區之週邊環境病媒孳生源，因106年4月14日下午6:00高雄市政府疫情防治通報，接獲有參賽境外之選手疑似登革熱之相關疫情。

二十、106年4月16日(週日)委外由「迪發環保公司」，進行和平校區室內公共區域、廁所及戶外週邊環境，噴灑殺蟲劑「賽酚寧乳劑-Cyphenothrin-5%W/W)」、另於溝渠投放克子子藥劑「蚊必滅生物製劑(Bacillusthuringiengensis serotype-140.2%ITU/mg)」，本處並業於106年4月12日公告，並另以e-mail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生，與各棟大樓出入口張貼公告，以週知。

二十一、106年4月24日、106年5月1日分別標劃和平校區北(臨和平一路)、東(臨凱旋路)兩車棚機車停車格，106年5月1日重新標劃和平校區14個身心障礙汽車停車位。

二十二、本處業於106年5月2日高師大總字第1061003887號函公告頒布實施本校採購作業授權，並另製訂四項採購作業流程圖，供作業參考。

二十三、106年5月8日召開「萬安40號演習協調會議」由校長兼防護團團長主持，並業於106年5月10日以本校校函送會議紀錄一份，與全校各單位週知。並業於106年5月9日以校函公告通知，配合萬安40號演習時間暨交通車時刻表調整，該日交通車班次異動情形如下：

(一) 和平→燕巢13:10車次，提前於12:55開車。

(二) 燕巢→和平13:45及14:05車次，分別延至14:15及14:20開車。

另並再以 e-mail 週知教職員工生，及學校首頁「行政資訊」。

二十四、106年5月8日高師大總事字第1061004087號函知旗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本校屢次接獲乘車教職員、學生及學生家長反應該公司之交通車，屢次發生安全性等車況不佳之問題，本校業已多次電話告知並函請該公司，為保障搭乘校車人員安全，請該公司實際執行與本校契約之主管層級於106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來校商議改善方案。會議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3樓開標室，會議屆時由總務長主持。

二十五、業於106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2時於行政大樓3樓開標室，召開105學年度第2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

## 保管組：

### 一、財產管理

(一)本校響應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再生電腦數位培育計畫專案」於106年2月21及23日捐贈本校報廢資訊產品((PC)桌上型電腦71台;(CRT)顯示器1台;(LCD)顯示器60台及(NB)筆記型電腦26台;印表機4台)乙批，協助弱勢族群提升數位學習能力。

(二)106年3月本校消耗品印刷品類大、中、小公文封更新改版，並配合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加註性別相關標語「職場不分男女，人人都有工作權利。」、「家事不分男女，人人都有顧家義務。」、「預防性騷擾，尊重比侵犯更重要。」、「拒絕性騷擾，申訴比隱忍更有效。」、只要性別『齊』視，不要性別『歧』視。

(三)本校於106年3月18日捐贈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報廢物品(反射板7組)，提供該館

充實專業設備，以利資源再利用。

- (四)本校響應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再生電腦數位培育計畫專案」分別於106年3月14、23日捐贈本校報廢資訊產品乙批((PC)桌上型電腦42台;PUS不斷電系統4台;(LCD)顯示器35台;(NB)筆記型電腦17台;印表機2台),協助弱勢族群提升數位學習能力。
- (五)本校於106年4月7日捐贈高雄市私立翠屏非營利幼兒園報廢物品乙批(展示箱24個、木桌1張、期刊架1個、圖書架3個),提供資源不足之教育單位作為教學使用。
- (六)本校於106年4月7日捐贈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轄下社區發展協會報廢物品乙批(期刊架3個、鐵櫃(2門)2個、鐵櫃(3層)1個、白板櫃1個、辦公桌(木桌)3張),提供資源不足單位物資再利用。
- (七)106年3月13日辦理一批廢品變賣,變賣收入4,770元,全數繳交校庫,增加本校收入。
- (八)106年5月2日捐贈高雄市私立翠屏非營利幼兒園報廢物品(讀書(聽能)訓練器溝通板及知能不足教具各2組),提供資源不足之教育單位作為教學使用。
- (九)106年4月6日、4月27日、4月28日分別辦理廢品變賣,變賣收入共計71,520元,全數繳交校庫,增加本校收入。
- (十)5月進行「106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計畫」初盤作業,請各單位使用本校財產管理系統,自行列印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表進行自行盤點,並將盤點表於105年5月31日前擲送總務處保管組。本次盤點期限為105年5月1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盤點基準日為105年3月31日(即105年4月1日後購置之財產不列入盤點)。

## 二、宿舍管理

- (一)106年2月20日(星期一)實施2月份首長宿舍、學人宿舍區、眷屬宿舍及單、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月定期查訪。
- (二)106年2月14日經本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單房間職務宿舍」依積分排序配借如下:陳○吟老師保留配借119室(保留期間至106年7月31日止);黃○隆老師配借211室。
- (三)趙○鶴老師放置在眷舍樓上之雜物,近日其三位孫子女已整理完畢,所留下之廢棄物,委由學校處理。106年2月15日保管組黃○萍組長會同文書組劉○為組長至現場檢視,將仍具有展示價值之物品,於2月21日委託外勤班移至文書組文物陳列室收藏。
- (四)四維二路60號、62號宿舍拆除後之空地,規畫為貨櫃藝術屋土地出租,於106年1月16日公開標租,至106年2月13日截止無人投標。
- (五)105年地價稅調漲,本校106年3月辦理出租廠商補繳地價稅調漲差額。
- (六)106年3月16日實施3月份首長宿舍、學人宿舍區、眷屬宿舍及單、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月定期查訪。
- (七)106年4月19日實施4月份首長宿舍、學人宿舍區、眷屬宿舍及單、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月定期查訪。
- (八)學人宿舍區於106年4月14日至15日進行除草及整理,以保持環境整潔。
- (九)106年4月28日化學系陳○慧老師已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116室。
- (十)單房間職務宿舍103室因化糞池管線阻塞造成馬桶糞水溢出,因樹根深入化糞池管線暫未能重佈,為避免相同狀況再次發生,經簽准後於106年5月5日事經系林○陽老師已更換至單房間職務宿舍112室。
- (十一)106年4月10日本校退休人員趙慕鶴先生回中國大陸探親,暫住山東省,由媳婦、

孫子女照顧中。

### 三、委外經營管理

- (一)106年3月3日公告活動中心1樓場地標租案。
- (二)106年2月23日三民區黃興路附近居民向劉世芳立法委員陳情，擬將變電箱、通訊設備置放櫃等，遷移至本校黃興路144巷消防通道路口附近，經相關機關現場會勘後，因校地屬國有財產，且有電磁疑慮，本校、附近居民與里長均不同意該項遷移案。
- (三)為活化活動中心一樓場地，於106年3月3日進行公開標租作業並於4月7日標出，預訂開設輕食(如:壽司、鬆餅、熱壓吐司…等)餐飲店。
- (四)連繫「來去 GO STARS，高師大燧夜市！」活動相關事宜，預計106年5月15日、16日二天於燕巢校區舉辦。
- (五)106年4月17日至4月30日進行「106年度兩校區委外廠商滿意度網路問卷調查」，供全校教職員生填答，本次調查結果：(一)接受施測廠商，和平校區9家、燕巢校區3家、兩校區6家，共計18家(二)經網路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達50%以上14，未達50%以上4家。就調查結果與師生意見函知廠商改進參考。
- (六)106年5月15日至16日假燕巢校區致理大樓前轉角，舉辦「來去 GO STARS(高師大)燧夜市!敬請踴躍參加。

### 四、校園空間管理

- (一)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15日辦理函請全校各單位使用空間自盤事宜。
- (二)106年3月9日本組會同主計室、營繕組至燕巢校區進行建物與土地不動產盤點。
- (三)106年3月份建置本校建物與土地所有權狀、使用執照電子檔。
- (四)106年3月30日由吳校長帶領唐總務長及總務處3位組長，一同拜會高雄市都發局、工務局，就和平校區部分土地變更使用分區案，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後續辦理程序。
- (五)105學年第2學期平面圖至本校「校園空間管理系統」，上傳供各單位查詢。
- (六)106年5月5日召開「活化體育設施諮詢會議」，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就教BOT、ROT、OT興建方案提供可行性意見。

### 出納組：

- 一、配合人事室作業目標儘早發放「教師授課鐘點費」，自104學年度起支付處理原則如下(次月發放上一個月份鐘點費)：

業務單位/費別	老師	支付處理原則
進修學院/ 授課鐘點費	專任	1. 依據進修學院通知，立即辦理印領清冊陳核支付
	校外兼任老師	2. 一同發放，儘可能次月1日併薪資發放
實習輔導處/ 實習輔導鐘點費	專任	1. 依據實習輔導處通知，立即辦理印領清冊陳核支付
	校外兼任老師	2. 一同發放，儘可能次月1日併薪資發放
師培中心/ 教育學程鐘點費	專任	1. 依據師培中心通知，立即辦理印領清冊陳核支付
	校外兼任老師	2. 一同發放，儘可能次月1日併薪資發放

學務處課外組/ 班級導師費	專任	1. 依據學務處課外組通知，立即辦理印領清冊陳核支付
	校外兼任老師	2. 一同發放，儘可能次月1日併薪資發放
人事室/教務處/ 日間部鐘點費	專任	1. 校外兼任教師鐘點費，因不涉及超支鐘點費問題，不與校內專任老師同時發放。收到人事室通知單後，即刻造冊製發
	校外兼任老師	2. 專任教師因涉及超支鐘點費規定，人事室必須依教務處提供開課資料彙整統計陳核後，再通知本組造冊製發。 3.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發放時間，上學期約在10月或11月，下學期約在4月或5月第一次發放。

本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於106.04.25發放2及3月份鐘點費。

本學期教師超支鐘點費於106.05.11發放2、3、4月份超支鐘點費。

- 二、配合退休金改革自107年1月起月退休金與教職員工薪資同，於每月1日發放。故所有退休金發放帳戶均須為郵局帳戶(本校薪資帳戶)，始可採媒體傳輸匯款方式確保退休金如期1日入帳。
- 三、辦理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教育學程及實習學分費等學雜費收據開立、寄發送及解繳庫通報主計室入帳。
- 四、依據所得稅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賦，逐筆登錄、彙整、電子申報扣繳所得稅資料。(包含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住宿費，個人捐款供個人電子申報所得稅用)。
- 五、配合多元繳費系統收費辦理停車費、大學推甄、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費、碩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報名費、運動績優單招報名費、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報名費及特教中心出售特教叢書等等收據開立及通報納庫業務。
- 六、為提高本校行政效能，服務全校師生職員工、學生、校外人士及廠商，有關出納組之支付款項明細，均可至本校出納組網頁之「廠商查詢收入/個人查詢所得系統」查詢：
  - (一)106年度經由出納組「支付之所有款項明細內容」完整記錄。
  - (二)全年度計稅所得。
  - (三)下載列印「105年度所得扣繳憑單」。
- 七、為加強行政效能服務，出納組自101年5月1日起「個人所得明細」除可上網查詢外，於每次給付時亦提供e-mail入帳通知服務。e-mail通知服務僅適用在本校有員工編號之同仁，若無員工編號之受款人需要此項服務時，歡迎電洽本組辦理。同仁對於e-mail所得入帳通知有疑義時，仍請優先至出納組『個人所得查詢系統』查詢確認，有疑問時歡迎洽分機1361~1368為你服務。
- 八、所得稅法於102年底修訂通過有關「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法源，自103年起有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適用免填發憑單。故103年度起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依法可免寄發，不再列印紙本。



- 九、為配合政府文書電子化及提升本校行政效率，簽奉准自103學年度起日間部除新生外，舊生「學雜費繳費單」一律由學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繳費單繳費，不再另行寄發紙本繳費單。本組於103.5.2高師大總納字第1031002467號函，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於重要集會及各種書面通知單中宣導公告週知。並在每學期結束前函請各系所再次宣導。
- 十、本校學雜費繳費單係使用台灣銀行開發資訊平台系統，該軟體設計精良簡便，同學可於各超商、銀行櫃台、郵局、或ATM繳納，或信用卡繳費相當方便。同學隨時可上網查詢繳費情形（包含以前年度），列印繳費單或已繳費之繳費證明單。
- 十一、為利款項支付明細及內容查詢，請同仁配合如下：
- (一)印領清冊上，請敘明支付內容，例如某月份薪資助理費或審稿費、出席費等性質，俾利出納組提供查詢服務，同仁可不用再洽主計室確認。
  - (二)墊款人請敘明職工代碼，若無則務必註記「身份證字號」，以利確認款項受領人，避免誤入他人帳戶。
- 十二、因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自102年1月1日實施，出納組協同人事室編製『本校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人事費所得項目分類表』，詳列薪資所得(50類別)、執行業務所得(9A類別)、稿費所得等(9B類別)及免稅項目(00類別)之費別，並將二代健保的課徵對象臚列所得類別，同仁編製印領清冊或個人領據時，請照依人事室之「高師大因應二代健保費用申請注意事項」及該項目所得分類造冊。所有的表單，人事室均置放於其網頁上供同仁下載。
- 十三、配合二代健保自102年1月1日實施，建立基本資料檔，管控獎金超過投保金額四倍之扣繳業務，並配合主計室傳票明細辦理個人自付額扣繳資料建檔彙整管理，按月提供資料檔交付人事室申請繳交經費，並負責將個人扣繳明細檔傳送健保局。
- 十四、配合二代健保本組為所得類別為「執行業務所得9B--稿費」歸類內容依相關規定再次修訂，並於102年5月15日高師大總納字第1021002475號函通知全校各單位查照辦理。修訂內容如下：
- (一)若非出版或未發刊之稿費、撰稿費、審稿費、編輯費、校對費、文字圖片使用費等等，均屬『50』分類的薪資所得。
  - (二)費別為稿費、審查費而供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者，列為『9B』分類的執行業務所得。其餘如編輯費、圖片使用費、校對費、修訂費、編撰費…等等均屬『50』分類的薪資所得。
  - (三)若屬外文翻譯的稿費、審查費、審定費、校對費等等供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者，列為『9B』分類的執行業務所得。
- 十五、自100年1月1日起經由本校代理公庫台灣銀行高雄分行以「電匯方式」給付「個人」各項所得時，依規定收取「匯款手續費」，匯款時從所得中自動扣除。目前高師大郵局與學校訂約為薪資劃撥帳戶，故未向本校收取任何匯款手續費，鼓勵同仁承辦業務時儘量提供「郵局」帳戶做為個人匯款帳戶，若受款人帳戶達2個以上時，本組將優先以「郵局帳戶」入帳，請同仁宣導週知。
- 【備註：匯費標準為200萬元以內者30元，超過200萬元以上者，以100萬元為區間單位，一個區間單位為10元手續費】
- 十六、自95年7月1日起台灣銀行高雄分行依規定，廠商匯款作業每筆酌收匯款手續費30元，該項手續費由受款人廠商負擔，匯款時從貨款中自動扣除。
- 十七、依照財政部令97年8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704542390號函示，對外僑課稅標準做一修

訂，以往只要上年度綜合所得稅已按居住者（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在台居住滿183天以上者，）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次年度離境不論居留天數是否滿183天，均可按居住者規定申報課稅之規定。但該函對居住天數基準變更，所謂183天之規定，係按課稅年度每年重新計算，當年度滿183天才可按居住者標準課稅。

十八、「非居住者」（外國人士及僑生）之扣繳稅率，重點說明：

- (一)雖持有本國之身分證，惟離境多年等因素經戶政機關「除戶」者，須依外籍人士課稅方式扣繳。
- (二)本校僑生(有正式學籍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31,513元以下者(106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調為21,009元之1.5倍)【104年7月1日起基本工資調為20,008元,106年1月1日起調為21,009元】，按給付額扣取6%稅款。超過31,513元者，按給付額扣取18%稅款，惟全月累計超過31,513元，而單次給付薪資額不足扣取稅款時，需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不足稅款之差額。
- (三)非本校僑生(如兼課老師及臨時聘任人員等)給付薪資所得，仍按給付額扣取18%稅款。
- (四)執行業務所得報酬：按給付額扣取20%稅款。但個人稿費、講演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之收入，給付總額不超過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
- (五)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20%稅款。

**營繕組：**

一、106年上半年辦理完成之工程招標案件

- (一)106年度校舍水電、消防及空調巡檢及保養工作
- (二)105年度改善校園舊建築物無障礙電梯與廁所更新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
- (三)和平及燕巢校區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
- (四)和平及燕巢校區體育場地照明維修採購
- (五)106年度校舍維修水電材料採購
- (六)106年度宿舍維修水電材料財物採購
- (七)106年度和平及燕巢高壓變電站設備保養維護工作
- (八)106年度電梯保養維護工作(行政大樓、圖書館西側)
- (九)106年度電梯保養維護工作(活動中心)
- (十)106年度電梯保養維護工作(致理、寰宇、高斯大樓及文萃樓)
- (十一)106年度電梯保養維護工作(燕巢科技大樓、司令台；和平藝術大樓、圖書館東側)
- (十二)106年度電梯保養維護工作(燕巢圖資大樓、飛燕蘭亭；和平教育大樓、特教大樓)
- (十三)106年度電梯保養維護工作(燕窩)
- (十四)和平及燕巢校區飲水機保養維護工作
- (十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 (十六)和平校區無障礙電梯改善工程
- (十七)燕巢校區霽遠樓及燕窩熱泵系統維修工作
- (十八)和平校區綜合大樓南面窗戶滲漏水改為氣密窗工程
- (十九)和平校區天花板建置工程(司令台、特教大樓門口、通識中心)
- (二十)和平及燕巢氣象站整修工程
- (二十一)燕巢校區發電機設備及抽水泵維修
- (二十二)高斯大樓溫室整修工程

- (二十三)和平、燕巢校區招牌看板及公共藝術修復
  - (二十四)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南側電梯機能更新
  - (二十五)和平及燕巢校區電能暨水資源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 (二十六)生科系溫室水電毀損修復
  - (二十七)和平及燕巢校區採光罩修補及增設工程
  - (二十八)科技大樓演講廳、機工場鋁門窗及實驗室隔間牆災修工程
  - (二十九)和平及燕巢校區路燈整合建置工程
  - (三十)和平校區美術學系 5112 教室整修工程案
  - (三十一)燕巢校區科技大樓電梯機能更新
  - (三十二)和平校舍屋頂整修及牆面修補
  - (三十三)和平校區外牆維修
  - (三十四)和平校區消防缺失改善維修工作
- 總預算為 19,136,183 元，發包後金額為 16,765,273 元

## 二、重大專案案件

和平校區舊有校舍改建規劃案(研究大樓改建工程)，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圖 30%送教育部審查中，105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審查後，提出審查意見，本校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彙整完成，將修正後報告書 105 年 9 月 21 日函文提交教育部，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函轉工程會審議，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函轉該會 105 年 11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0500329980 號審查基本設計同意文，規劃設計單位提出完成細設資料，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審查檢討會議，該廠商已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向市府申請拆建照，本校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4 月 10 日辦理公開閱覽作業，目前等候拆建照取得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三、發展方向及宣導

- (一)因應去年底修正勞基法，推動一例一休之修改，技工友或委外人力值勤時間的調整，建議系所假日或夜間之活動如需上述人力需提前提出申請，以為因應，必要時須由活動經費中增人員編值班費用。
- (二)燕巢自來水供水不穩定之處理，近幾年來除自來水公司校外管路供水主幹管系統在更新作業，另外燕巢校區從發展開始設置之供水系統也漸趨老化，及校區發展之健全後使用人數(師生數)需求增加，對於該水量容量需要調整或是動力供水設備亦須局部更新，以為因應，並適度陸續增加智慧監控設施。
- (三)兩校區路燈增加建置或調整，是目前學生反應較為明顯的部分，前因風災損壞之部分，業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廠商將依進度規畫於 2 個月內陸續完成修復，另外有部分反應不亮(照明較不明亮)之部分，亦會調整進行照度量測來更新，因此，如有系所發覺哪裡較不亮，亦請協助明確建議何處(位置)，以利配合改善。
- (四)各單位修繕案件如有新增、拆除、更改隔間或裝潢情形，依教育部規定需事先簽核，不得違反消防法令及公共安全，並委託建築師向市政府建管機關代為申請施工許可，經取得雜項執照或建照後本校才能辦理招標，另一般外包修繕案件請填申請單，並依主計室規定上網登錄經費來源(請注意營繕業務無授權採購)，技工可修繕之案件請上網登錄，技工即會安排時間前往處理，外包修繕案件即依據法令規定招商估價或上網招標。

## 四、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因應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有關營繕工作，已陸續改善

無障礙設施、空間使用上之安全友善等項目，如增加綜合大樓老舊建築物電梯、綜合大樓入口安裝監視系統、宏遠廳前鏤空樓梯改善、和平校區大水塔樓梯加扶手、坡道表面止滑改善…等。

## 環安組：

### 一、實驗場所（實習工廠）安全衛生管理：

- (一)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驗室及實習工廠，仍維持零職災、零事故及零受傷記錄。
- (二)因 105 年度上學期實驗室查核過程中，部分老師提出該實驗室並未有實驗室安全查核表項目內容之危害風險性物品，故針對實驗室列管是否可予以解除等疑慮乙案。本組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會同相關系所完成實驗室勘查及記錄工作，目前確實有部分實驗室屬低度風險之實驗室。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大專院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屬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者)；而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則屬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故縱然校內解除對低度風險之實驗室列管 惟該實驗室仍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範圍，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校之實驗室是否可認定為第三類事業範圍，因涉及主管機關解釋權責，本組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以高師大總環字第 1061001255 號函請勞動主管機關(勞動檢查處)釋疑，目前勞動檢查處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高市勞檢統字第 10670421400 號函復：「大專院校等之實驗室，雖名為實驗室，如現場已無相關之實驗器材，且亦不作為實驗室使用，自無第二類事業工作場所之適用，故應就個案工作場所情形認定」，本案已於 4/18 日送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並於 5 月 4 日簽陳校長批示在案。
- (四)另實驗室解列審核過程中仍有委員建議各解列實驗室應注意研發或教學過程中具潛在未知危害性部分之實驗室，仍應加以注意，故請各解列實驗室注意辦理。
- (五)本案本(環安)組相關後續處理說明如下：1. 改列本次申請案之實驗室所屬事業工作場所類別等級，由第二類改為第三類工作場所。2. 更新相關校內校外列管實驗室清單。3. 通知提醒本校相關實驗室，仍需維持落實實驗室自主管理機制原則。
- (六)目前校內實驗室(含實習工廠)原為 61 間，經上述光通系「微波天線研究實驗室」、「光纖通訊研究實驗室」、「應用光學實驗室」、「電子通訊實驗室」、「電子電路實驗室」、「光電系統研究實驗室」、「雷射與光纖元件實驗室」等 7 間實驗室解列後，目前校內實驗室(含實習工廠)修正為 54 間。

### 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106 年 03 月 06 日辦理「游離輻射安全教育訓練」。
- (二)106 年 04 月 06 日辦理「職場安全衛生-太陽光電系統應用與建置」
- (三)106 年 04 月 24 日辦理「生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預計 106 年 6 月針對教職員工辦理「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預計 106 年年底前完成此兩項在職教育訓練「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及在職回訓。本校尚未取得證書之老師及同仁包含：有機溶劑作業共 14 人；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共 15 人，因考量到實驗室老師及同仁可前往受訓單位時間均不一致，請老師及同仁選擇鄰近合格機構及可上課時段再自行報名前往參訓，受訓時間若為平常日，目前已簽奉核准可公假前往參加，另經費核銷方式採受訓老師及同仁先自行代墊，並於 106 年 11 月底前提供證書及收據(正本)至本(環安)組由本組協助辦理核銷。依據職安法第 32 條第三項規定勞工對於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

接受之義務，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凡從事或接觸有機溶劑或特化作業之勞工，應接受「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此二項教育訓練各 18 小時，若違反者主管機關可依據職安法第 46 條第一項將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三、106 年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一)目前本校持有合法運作環保署列管毒化物第一、二、三類核可文件 48 張共 61 種，第四類核可文件 17 張共 18 種，總計共 65 張 79 種。相關核准清單可於總務處環安組網站「化學品專區」查詢。
- (二)105 年第四季申報部分業已依規定請實驗室協助登錄相關運作資料，並如期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完成申報。
- (三)106 年第一季申報部分已請各實驗室於 4/10 日前完成填執，目前由本(環安)組進行校內資料及購買廠商端比對，並提送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業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完成申報作業。

### 四、遴選新任 106 至 108 年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本校 106 至 108 年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簽請校長同意由王副校長惠亮擔任主席暨委員，各委員為唐委員硯漁、何委員明宗、林委員鴻銘、陳委員貞秀、俞委員仁渭、陳委員秀慧、陳委員榮輝、陳委員亞雷、陳委員玉琪、趙委員松柏、李委員佳任、林委員玄良、鄭委員國明、王委員仁俊目前已由人事室協助函發聘函在案，相關委員任期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 五、勞工人數清查作業：

為因應 102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其適用範圍後，本組會同人事室清點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工人數已由 321 擴增至 745 人，屬第二類事業場所勞工人數為 213 人，屬第三類事業場所勞工人數為 532 人。故未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需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及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勞工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等業務工作，將依新擴增之勞工人數落實執行。

### 六、辦理 106 年勞工健康檢查：

本(106)年度預計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人數 79 人；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人數為 32 人，依過去往例相關健康檢查工作將於暑假期間辦理檢查。另考量過去應受檢人數與實際受檢人數常有較大落差，為使相關健檢預算可作較合適之安排及節省經費，本年度將事前調查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應受檢人之受檢意願，以實際可能前往健檢人數辦理後續採購，以避免本案採購金額與實際結算金額差異過大之情形。

### 七、106 年實驗場所暨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 (一)本(106)年度實驗場所廢棄物處理仍依往例委託成功環資中心共同處理，而清除業者係委託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第一批事業廢棄物本組於 106 年 05 月 04 日上午委託清除業者(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將事業廢棄物全部清除至成大環資中心處理；此次液態廢棄物全部有 79 桶共 1,555 公斤，固態廢棄物有 211 包共 1,190 公斤，合計清除處理費為 120,008 元整。
- (二)考量目前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逐年調漲之情形，請實驗室如廢棄之物品如能逆向回收或回收者(如：空藥瓶、容器等)儘量採回收方式處理，另亦請加強向學生宣導實驗藥品之使用，儘量以適量為原則避免過度使用造成浪費。

### 八、本(106)獲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安衛設備改善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106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補助類別：實驗室安全設備一般案。計畫摘要內容包含：藥品櫃加裝安全橫桿、中央抽氣系統管線更換、增設移動式集塵設備、緊急沖淋裝置、實驗室裝設漏電開關、設備緊急煞車停止系統等，合計總經費約為 37 萬 8 仟元整，其中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校 20 萬元整。相關計畫書內容預計 5 月 28 日前將修正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九、106 年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與輔導：

- (一)本校實驗場所共54間(化學系15間、生科系11間、物理系11間、環教所1間、工教系8間、工設系2間、電子系2間、光通系2間、美術系2間)。
- (二)為落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本組將自6月起派員至全校54間實驗場所實地查核，並針對查核情形給予輔導與追蹤。查核表內容分：一般性、化學性、生物性、機械性、輻射性等5大類，共91項。有關106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查核表，本組已將公告放置於網頁，各實驗場所負責老師可自行下載並預作自評查核。

#### 十、105 年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辦理情形：

- (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06 年 3 月 31 日函轉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本校燕巢校區圖書館屬「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故為落實相關法令配合事項本(環安)組已依規定向環保局提報設置專責人員事宜，並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5 月 1 日同意備查在案，後續本案將依規定擬定相關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依規定完成相關室內空氣品質檢測事宜。
- (二)目前本校和平與燕巢二圖書館均列為公告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址，本(106)年度預定於 6-8 月期間辦理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工作。
- (三)相關室內空品維護工作將持續依規定每 3 個月檢視空調主機清潔狀況及每 6 個月作檢巡 1 次確認空氣品質狀況。

####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辦理情形：

本校燕巢校區污水處理廠已依規定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完成相關進流水與放流水水質檢測及相關操作情形申報工作，相關放流水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且操作狀況均正常運作。本(106)年因應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目前相關校內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均應公開於網站，相關公開作業目前已完成登錄於：<http://waterpollutioncontrol.epa.gov.tw/Program/indexframe.htm> 公開平台中。

#### 十二、本年度外部單位實驗室檢查重點：

- (一)輻射作業專案檢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於106年度執行大專院校輻射作業專案檢查，故本(環安)組除依規定於4月13日參加原能會舉行之宣導說明會外，亦於4月5日將相關「大專院校輻射作業自主檢查紀錄表」函文予原能會，故請各實驗室內部若有具游離輻射設備或材料者，請確實依原能會規定進行輻射源管理及作業場所管制，相關操作人員亦應確實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
- (二)生物安全查核：本校本(106)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知將列入本年度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範圍內，故請各實驗室如有保存或使用第二級危險群(RG2)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者應依規定確實作好相關風險控管工作，並至「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相關資料更新維護。本(環安)組已依規定於4/24日完成相關學生「106年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另校內生物安全委員教育訓練部分亦於5月初期陸續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 十三、校園節約能源四省專案推動

- (一)教育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本校105年度節能績效指出，本校105年度節電率為(-2.9%修正後為-1.37%)屬未達標之情形，目前本(環安)組已彙整相關單位說明內容，並於106年3月24日高師大總環字第1061002484號函向教育部作檢討及改善說明。
- (二)本校累積至5月份水電帳單與104年及105年比較情形如附表一、附表二。用電部分二校區累計至5月份電費帳單，其相較105年均有減少的現象，由其在和平校區部分；但如相較104年用電情形，則儘燕巢校區有減少情形，和平校區則表現上用電有增加之狀況。目前本校節能表現均以104年用水用電為控管基準，故目前節水節電相較年度目標之情形，仍請各單位再加強注意節水節電。
- (三)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多次宣導近期降雨情形不如預期，各地區水庫蓄水逐漸下降，供水情勢轉趨吃緊，高雄地區已於106年3月20日起列入第1階段限水措施名單內。因目前仍未解除管制，為避免後續水情持續惡化而須限水帶來生活不便，敬請各單位仍協助配合落實節水措施。
- (四)有關用水用電之檢討將於6月期間召開節約能源小組會議，針對各棟建物加強檢討。

附表一：106年5月用電量相較104年及105年用電量比較表

比較差異情形	度數			金額		
	燕巢	和平	小計	燕巢	和平	小計
106年5月用電情形	697,800	658,000	<b>1,355,800</b>	1,672,362	1,714,357	3,386,719
105年同期當月(5月)比較	-58,200	-42,000	-100,200	-204,203	-151,349	-355,552
與105年同期累計(1~5月)比較	-58,600	-85,600	-144,200	-1,096,385	-772,372	-1,868,757
與104年同期當月(5月)比較	-60,400	-7,200	-67,600	-490,698	-329,109	-819,807
與104年同期累計(1~5月)比較	-14,400	44,000	29,600	-1,918,444	-1,363,902	-3,282,346

附表二：106年5月用水量相較104年及105年用水量比較表

比較差異情形	度數			金額		
	燕巢	和平	小計	燕巢	和平	小計
106年5月用水情形	12,074	8,606	<b>20,680</b>	157,922	148,400	<b>306,322</b>
與105年同期當月(5月)比較	-7,772	-1,450	-9,225	-98,316	<b>16,947</b>	-81,548
與105年同期累計(1~5月)比較	-7,402	-15,694	-23,096	-44,568	-100,494	-145,062
與104年同期當月(5月)比較	-1,263	<b>1,604</b>	<b>338</b>	-15,978	<b>55,578</b>	<b>39,422</b>
與104年同期累計(1~5月)比較	-1,419	-755	-2,174	<b>31,116</b>	<b>88,216</b>	<b>119,332</b>

\*參考資料來源:台電與台水電子帳單

\*電子帳單為5月份(實際使用水電月份為4月份)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案由：總務會議增加學生代表出席額度，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大學法第 33 條「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二、根據本校教務會議以及學務會議皆有學生代表出席，希望總務會議也能比照其標準。讓學生出席總務會議。
-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如下：

章節	標題	內容
第三十條第三大點	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進修學院院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其它教學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u>學生代表由研究生自治組織代表一人、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學生會一人、學生議會一人、每學院代表一人，由學院推選產生之。</u>
第三十條第四大點	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十五人及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 <u>研究生自治組織代表一人，學生自治會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各一名，各學院代表各一名組成之。</u> 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審議有關學生事務、輔導、獎懲等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條第五大點	總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辦法：

總務會議新增學生代表包括，研究生自治組織代表一人、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學生會一人、學生議會一人、每學院代表一人，由學院推選產生之。



決議：辦法所述「研究生自治組織代表一人」，因目前無該組織單位，予以刪除，餘照案通過。

## 伍、意見交流

### 交流意見一

學務處：

- 一、校園空間檢視須辦理說明會議，建議結合學生幹部座談會議。性別友善廁所改善、學校緊急求救鈴及監視器相關檢查紀錄，都是性別評鑑的指標，建議留存檢核紀錄。
- 二、校園空間檢視在學校網頁有年度問卷調查，請各單位宣導請師生多多利用。

總務處：

- 一、緊急求救鈴因颱風毀損故障，3月已招標，多次招標目前尚無廠商投標，會再重新調整招標內容，儘快完成招標。性別友善廁所因目前無設置標準，將朝向以無障礙廁所與友善廁所共同設置的方向。
- 二、目前的傳統監視器容易故障，將逐步建置成數位化監視器，並爭取建置經費。
- 三、有關校園空間檢視說明已結合總務會議辦理。

主席：

- 一、昨天導師會議要求導師協助，務必向學生做好性別主流化的宣導，也請各學院、系(所)利用各種公開場合辦理宣導。
- 二、校園空間檢視問卷請各單位宣導以提高問卷填答率，必要時可發 e-mail 通知。

### 交流意見二

經學所：對於本次提案所陳列的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有關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條文述敘建議修正如下：

標題	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原因
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研究生自治組織代表一人、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學生會一人、學生議會一人、每學院代表一人，由學院推選產生之。	以教務長、……，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u>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學生會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各學院代表一人，由學院推選產生之。</u>	1. 列席「；」改「：」。 2. 研究生自治組織代表一人，依學務處報告並無該組織，建議刪除。 3. 學生議會增加「代表」2字。 4. 「每」學院改為「各」學院。
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十五人及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 <u>研究生自治組織代表一人，學生自治會學生會、學生議</u>	以學生事務長、……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十五人及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 <u>學生自治會學生會、學生議會各一名、各學院學生各一名共同組成</u>	1. 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改「：」。 2. 研究生自治組織代表一人，依學務處報告並無該組織，建議刪除。 3. 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下代表2字建議刪除，「，」改「、」。 4. 各學院學生各一名「共

	<p><u>會代表各一名，各學院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u></p>	<p><u>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u></p>	<p>同」組成之。</p>
--	---	------------------------------	---------------

主席：謝謝所長的建議，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及學務處依行政程序討論修正。

### 交流意見三

物理系：

一、燕巢清洗水塔及維修水塔，建議先行通知使用單位並先將水塔內的水用完再清洗或維修，避免浪費水資源。

二、系上辦口試的助教有時因時間來不及，要自己貼錢買郵票，學校是否可以協助。

總務處：清洗水塔的作業流程會再重新規劃，並要求施工廠商配合。

主席：

一、請總務處要杜絕水資源浪費的情況，有關維修廠商亦請營繕組嚴格管理。

二、口試作業請提早規劃，提早作業應不致於有貼錢買郵票的問題，這部份請教務處協助瞭解物理系的口試作業流程。

### 交流意見四

教育系：特教大樓前的木棉樹開花時棉絮飛的到處都是，是否可以移除，希望以人體健康為優先考量。

總務處：木棉樹目前處理方式以截枝為主，本年度因全校修剪花木的招標案於昨天才完成招標，廠商會依照規定配合花木的高度，長度進行適當修剪，會在颱風季節來臨前完成，為經費考量，木棉樹也將併入全校修剪花木標案來進行。

主席：修剪花木再全盤規劃，必要時可邀請生物系專家或關心樹木的老師來討論。

### 交流意見五

物理系：燕巢校區電算中心除了外包廠商以外好像沒人上班，像昨天發生斷網，打電話無人接聽；另外建議增加燕巢校區的無線網點以達到全校區無線上網。

圖資處：

一、燕巢校區昨天 9:45 發生斷網後，圖資處立即與中華電信保持連繫，確認是外部光纖被挖斷，立即公告網頁，均全程掌握狀況。

二、以前電算中心網路工程師編制只有一人，也因此才會搭配外包廠商來做維修的服務。自圖資處成立後致力於人力配制的調整，目前燕巢校區有配置 2 位學科館員與 2 位學科工程師互相支援，有無人接電話的情況，應是在緊急處理斷網的維護及連繫工作。

三、室內與室外的 wifi 分享器功率不一樣，每年學校均投入 200 萬在做佈點工作，室內網點會逐年增加，室外的部份建議走行動網路 4G 的上網方式，會再請中華電信增加小型強波器。

主席：燕巢校區建築物室內 wifi 覆蓋率應無問題，未來如經費許可，將再逐步擴點。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